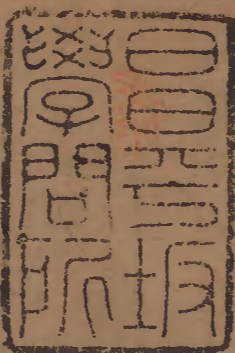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六十一之三

刑部十三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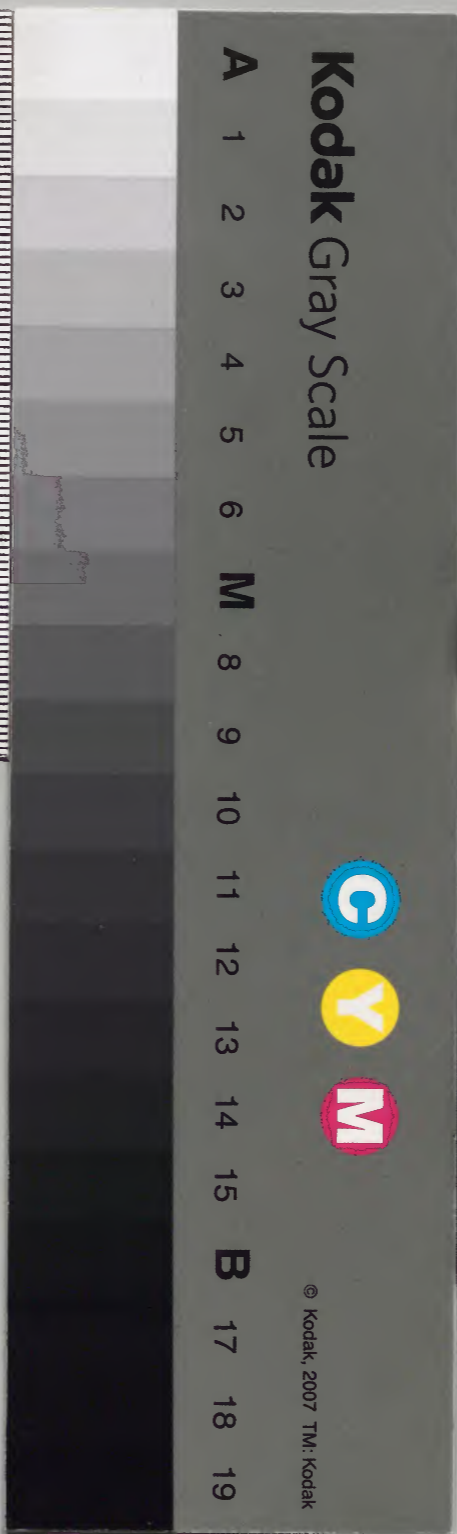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	〇	八	類
一	二	二	函
二	六	〇	架
二	六	〇	冊

內閣文庫			
九	〇	八	漢書
一	二	二	函
二	六	〇	架
二	六	〇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05)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刑部

律例十二 戶律七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



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附律定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擄打陵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運糧官叅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六十一
一。在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者。叅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個月。債追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衛所官管理錢糧刑名。每日鈐印。無質當之理。亦不點視。例文刪。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巡按二字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外省駐防旗人。與土棍串黨朋奸。舉放私債。盤勒重利。開賭。囹騙。准折子女。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闕然罷市。辱官害民。種種行惡者。酌所犯情罪輕重。照律例定罪。本犯罪至軍罪者。將不

行察出之該管驍騎校以上各官。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其駐防協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本身有犯者。革職。該管之將軍。副都統。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不行察叅者。亦交該部議處。一。凡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兄弟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俱追入官。該叅領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佐領。驍騎校。雖未出本放銀。不能禁止。反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職。該叅領交部議處。

至佐領。驍騎校。叅領等。平時失察。以致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歷年事例

順治五年。定。凡放債之人。每銀一兩。止加息三分。不許多索。及息上增息。併不許放債於赴任之官。及外官放債與民。如違。放者。借者。俱治重罪。○康熙八年。題准。凡旗下人在境外放債。控告者。概不淮行。其境內欠債之人。故意刁蹬者。准行審理。若借債之人已死。無力償還。雖告亦不准行。○又題准。凡旗下民人。不許質當兵器。

及貂鼠狝狝等衣服皮端罩朝衣金銀器皿等物違者治罪其收當之人計贓坐以竊盜罪免刺至死者減一等○十二年題准除兵器不准典當外其貂鼠狝狝等物對明各主方許典當違者俱照例治罪○四十七年議准買賣人將遠年私債假名官銀捏告並將無干人捏稱借帑私造文約者照例治罪○又議准買賣人所放銀兩有年遠利浮於本者照律追取一本一利完交○雍正五年

諭兵丁等吉凶事俱有恩賞銀兩儘可以完伊等之

事乃仍賣糧米還人印子銀兩將還過本利銀兩俱著追取賞給拏獲之旗員披甲人等嗣後係何人拏獲卽以賞給拏獲之人再若有七八人將糧米全賣借印子銀者伊等內凡有一人出首將伊等所借未還之銀已還之銀俱追出遵旨賞給實心出首之人佐領驍騎校係專理佐領事務之人伊將一佐領下事不能查察應革退將買錢糧米放印子銀兩之人如何治罪之處俱定議具奏遵旨議准嗣後違禁圖利將兵丁糧米賤買又放印子轉子重取利息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併妻子

俱發黑龍江給窮披甲爲奴。佐領、驍騎校革職。作保之驍騎校領催俱各革退。鞭一百。違禁賣糧米借重利印子轉子銀兩之人。鞭八十。所賣糧米價銀并所借印子轉子未還已還之銀俱一併追出。分爲二分。一分賞拏獲之旗員。一分賞披甲人等。○又議准。凡旗人在佐領下違禁放印子銀。扣除錢糧。將多得重利。勒追入官。若違限不完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入辛者庫。

罪名

答一十

欠私債五兩以上。違約三月者。

答二十

欠私債五十兩以上。違約三月者。○五兩以上。違約四月者。

答三十

欠私債百兩以上。違約三月者。○五十兩以上。違約四月者。○五兩以上。違約五月者。

答四十

私債典當取利過三分。及年月多而過一本一利者。

欠私債百兩以上。違約四月者。○五十兩以上。違約五月者。○五兩以上。違約六月者。

笞五十

私債典當。多取利三十兩者。

欠私債百兩以上。違約五月者。○五十兩以上。違約六月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一兩以下之為從者。

杖六十

私債典當。多取利四十兩者。

欠私債百兩以上。違約六月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為從者。

杖七十

私債典當。多取利五十兩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為從者。○其衛官受財一兩以下者。

杖八十

私債典當。多取利六十兩者。

監臨官吏於所部放債典當者。

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二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衛官受財一兩以上至五兩者。

杖九十

放債典當多取利七十兩者。

監臨官吏放債典當多取利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計過本利七十兩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爲從者。○衛官受財一十兩者。杖一百

放債典當多取利八十兩者。

監臨官吏放債典當多取利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

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計過本利八十兩者。○准折人妻妾子女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爲從者。○衛官受財十五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監臨官吏放債典當多取利五十兩者。無祿人六十兩者。

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計過本利一百兩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為從者。○衛官受財二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監臨官吏放債典當多取利六十兩者。無祿人七十兩者。

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計過本利二百兩者。

私債准折人妻妾子女用強奪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衛官受財二十五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監臨官吏放債典當多取利七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計過本利三百兩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為從者。○衛官受財三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監臨官吏放債典當多取利八十兩者無祿人九十兩者。

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計過本利四百兩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者。○衛官受財三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監臨官吏放債典當多取利九十兩者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計過本利五百兩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衛官受財四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監臨官吏放債典當多取利一百兩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一百兩者。○衛官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監臨官吏放債典當多取利一百一十兩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一百一十兩者。○衛官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監臨官吏。放債典當。多取利一百二十兩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一百二十兩者。○衛官受財五十五兩者。

邊衛充軍

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擅拏官軍。綁打陵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軍衛者。

邊外爲民

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擅拏官軍。綁打陵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

絞

監候

監臨官吏。放債典當。多取利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私債。強奪姦占人妻妾子女者。

舉放私債。買囑各衛。領去官軍俸糧銀物。其衛官受財八十兩者。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

等。罪止杖九十。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徒二年半。

罪止杖一百。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

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附律定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親屬相盜律。得按服制減等。而費用受寄物。反不許按服制遞減。殊未允協。應刪。今將奏准刪改例文開後。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

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罪名

笞二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一十兩者。○無服之親。計二十兩者。○總麻親。計三十兩者。○小功親。計四十兩者。

笞三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二十兩者。○無服之親。計三十兩者。○總麻親。計四十兩者。○小功親。

計五十兩者。

答四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三十兩者。○無服之親計四十兩者。○總麻親計五十兩者。○小功親計六十兩者。

答五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四十兩者。○無服之親計五十兩者。○總麻親計六十兩者。○小功親計七十兩者。

杖六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五十兩者。○無服之親計六十兩者。○總麻親計七十兩者。○小功親計八十兩者。

受寄財物畜產詐言死失計一十兩者。○無服之親計二十兩者。○總麻親計三十兩者。○小功親計四十兩者。○隱匿不認計一兩以下者。○無服親計一十兩者。○總麻親計二十兩者。○小功親計三十兩者。

杖七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六十兩者。○無服親計

七十兩者。○總麻親計八十兩者。○小功親計九十兩者。

受寄財物畜產詐言死失計二十兩者。○無服親計三十兩者。○總麻親計四十兩者。○小功親計五十兩者。○隱匿不認計一十兩者。○無服親計二十兩者。○總麻親計三十兩者。○小功親計四十兩者。

杖八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七十兩者。○無服親計八十兩者。○總麻親計一百兩者。○小功親計

二百兩者

受寄財物畜產詐言死失計三十兩者。○無服親計四十兩者。○總麻親計五十兩者。○小功親計六十兩者。○隱匿不認計二十兩者。○無服親計三十兩者。○總麻親計四十兩者。○小功親計五十兩者。

杖九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八十兩者。○無服親計一百兩者。○總麻親計二百兩者。○小功親計三百兩者。

受寄財物畜產詐言死失計四十兩者。○無服
親計五十兩者。○總麻親計六十兩者。○小功
親計七十兩者。○隱匿不認計三十兩者。○無
服親計四十兩者。○總麻親計五十兩者。○小
功親計六十兩者。

杖一百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一百兩者。○無服親計
二百兩者。○總麻親計三百兩者。○小功親計
四百兩者。

受寄財物畜產詐言死失計五十兩者。○無服

親計六十兩者。○總麻親計七十兩者。○小功
親計八十兩者。○隱匿不認計四十兩者。○無
服親計五十兩者。○總麻親計六十兩者。○小
功親計七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二百兩者。○無服親計
三百兩者。○總麻親計四百兩者。○小功親計
五百兩者。

受寄財物畜產詐言死失計六十兩者。○無服
親計七十兩者。○總麻親計八十兩者。○小功

親計九十兩者。○隱匿不認計五十兩者。○無服親計六十兩者。○總麻親計七十兩者。○小功親計八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三百兩者。○無服親計四百兩者。○總麻親計五百兩者。

受寄財物畜產詐言死失計七十兩者。○無服親計八十兩者。○總麻親計九十兩者。○小功親計一百兩者。一百一十兩者。一百二十兩者。○隱

匿不認計六十兩者。○無服親計七十兩者。○

總麻親計八十兩者。○小功親計九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四百兩者。○無服親計五百兩者。

受寄財物畜產詐言死失計八十兩者。○無服

親計九十兩者。○總麻親計一百兩者。一百一十兩者。一百二十兩者。○隱匿不認計七十兩者。○

無服親計八十兩者。○總麻親計九十兩者。○小功親計一百兩者。一百一十兩者。一百二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費用受寄財物畜產計五百兩者。

受寄財物畜產詐言死失計九十兩者。○無服

親計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隱

匿不認計八十兩者。○無服親計九十兩者。○

總麻親計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受寄財物畜產詐言死失計一百兩一百一十

兩一百二十兩者。○隱匿不認計九十兩者。○

無服親計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受寄財物畜產隱匿不認計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受寄財物畜產隱匿不認計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受寄財物畜產隱匿不認計一百二十兩者。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

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

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

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減

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

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

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

杖八十。其物入官。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

諭。天地生財。原以濟生民之用。貴乎流轉於宇宙之

間。故失之於此。得之於彼。流通轉移。各受其益。此

卽哀多益寡。酌盈劑虛之道也。乃愚昧無知之人。

不明此義。惟恐積之不固。秘之不深。將白銀或以

萬計。或以數十萬計。埋藏地中。多方掩蓋。其始不

欲令人知之。則其所以藏之者甚密。迨歲月久遠。

更無有知之者。而此銀遂致迷失。是錙銖而積之。

什襲而藏之者。竟歸於烏有。亦惑之甚者矣。或有

時被他人掘取。旁觀伎妬。每致紛爭角獄。因而受

累招尤。豈非埋藏者實貽之害乎。况地中多藏一

金。民間卽少一金之用。不可以不察也。似此等藏

銀者。大抵皆愚昧無知之流。向來既未曾禁止。又

無人明白開導。是以迷而不悟。自謂得計而不知

非。朕爲愛養生民計。欲使財寶流通。彼此得其利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一
濟其在鄉村之間。慮有竊盜之患。或以金銀藏於
墻壁及炕之中。尚在顯淺之處。不致迷失。若深藏
於地中者。將來歲月既久。子孫亦不知踪跡。棄置
土壤。深爲可惜。其作何曉諭勸戒禁止之處。著會
議具奏。遵
旨議准。嗣後有將金銀埋藏地中者。事露之日。將所
藏金銀充地方賑恤窮民之用。其或被他人偷
掘。緝獲之日。將金銀追出。不準給還原主。亦充
地方賑恤窮民之用。

罪名

答二十

得遺失物。五日限外不送官。官物計一兩以下
者。○私物計二十兩者。

答三十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一十兩者。○私
物計三十兩者。

答四十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二十兩者。○私
物計四十兩者。

答五十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三十兩者。○私物計五十兩者。

杖六十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四十兩者。○私物計六十兩者。

杖七十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五十兩者。○私物計七十兩者。

杖八十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六十兩者。○私

物計八十兩者。

地內掘得古器鐘鼎符印異物三十日內不送官者。

杖九十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七十兩者。○私物計一百兩者。

杖一百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八十兩者。○私物計二百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一百兩者。○私物計三百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二百兩者。○私物計四百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三百兩者。○私物計五百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四百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得遺失物限外不送官官物計五百兩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二 刑部

律例十三 戶律八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附律定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三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父兄弟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旗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僱人擡送。不許作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僱值。地方官嚴行查禁。如有恃強攙奪。不容本家僱人

者。立挈柳號。兩個月杖一百。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柳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狗縱者。一并叅處。

罪名

笞五十

官牙埠頭。容隱私充牙行埠頭者。

杖六十

私充牙行埠頭者。

杖一百

旗民喪葬。件作私分地界。恃強攬奪。不容本家

僱人者。枷號兩月。

附近充軍

光棍霸開總行。不許商人別投。拖欠客本。久占

累商者。枷號一箇月。充發。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

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入止杖一百。徒三年。

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

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

罪名

笞一十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笞一十者。○輕重

笞二十。罪未決放者。

笞二十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一兩以下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笞二十者。○輕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三
答三十罪未決放者。

答三十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一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答三十者。○輕重

答四十罪未決放者。

答四十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二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答四十者。○輕重

答五十罪未決放者。

答五十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三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答五十者。○輕重

杖六十罪未決放者。

杖六十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四十兩者。○增減入已

一兩以下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杖六十者。○輕重

杖七十罪未決放者。○估贓不實。罪未至杖六

十而受財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四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五十兩者。○增減入已一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杖七十者。○輕重杖八十罪未決放者。○估贓不實罪未至杖七十而受財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杖八十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六十兩者。○增減入已二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杖八十者。○輕重杖九十罪未決放者。○估贓不實罪未至杖八

十而受財一十兩者。

杖九十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七十兩者。○增減入已三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杖九十者。○輕重杖一百罪未決放者。○估贓不實罪未至杖九十而受財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八十兩者。○增減入已四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杖一百者。○輕重徒一年罪未決放者。○估贓不實罪未至杖一百而受財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一百兩者。○增減入已五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徒一年者。○輕重徒一年半罪未決放者。○估贓不實罪未至徒一年而受財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二百兩者。○增減入已六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徒一年半者。○輕重徒二年罪未決放者。○估贓不實罪未至徒一年半而受財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三百兩者。○增減入已七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徒二年者。○輕重徒二年半罪未決放者。○估贓不實罪未至徒

二年而受財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四百兩者。○增減入已八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徒二年半者。○輕重徒三年。罪未決放者。○估贓不實。罪未至徒二年半而受財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牙行估價不平。計增減五百兩者。○增減入已九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徒三年者。○輕重三流。罪未決放者。○估贓不實。罪未至徒三年而受財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牙行估價不平。增減入已一百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流二千里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牙行估價不平。增減入已一百一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流二千五百里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牙行估價不平。增減入已一百二十兩者。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流三千里者。○輕

重二死罪未決放者。○估贓不實。罪未至流三

千里而受財八十兩者。

絞監候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實絞者。○估贓不

實。罪未至實絞而受財一百二十兩者。

斬監候

牙行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實斬者。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

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

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

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

○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附律定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

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
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
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
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與軍民
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
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疋。及史書。不許將
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私易。違者。處以極
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外國交易禁。例文尚未

備。將及史書至處。以極刑二十五字。改爲並不
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兵器。焰硝牛角銅鐵
等物。如有將違禁兵器等物。圖利賣與外國人
者。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
者。梟首示衆。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彝到來。本都司委官
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
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好馬
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
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主

使之入。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本都司三字。改爲所在該管官司。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私債無監追之例。應改爲追比。屬軍衛者。至俱充軍十七字。改爲發附近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僱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措勒財物者。俱挈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明代有皇店名色。

國初裁停。無此已久。例文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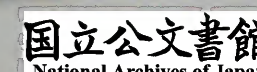
一。凡旗下人將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賣者。販子處絞。說合牙人。不分旗民。減一等科罪。該管佐領。驍騎校。領催。及該管五城司坊等官。不行嚴查禁止。被旁人挈獲者。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領催。鞭八十。係旗下家僕。罪坐伊主。鞭一百。被旁人挈首者。於販子名下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內務府人員家人。及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

在犯事處所。卽行處斬示衆。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內務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查挈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歷年事例

順治元年定。凡占踞市行。與民爭利。虧損稅額者。定置重典。○十七年。議准。凡豪強滿洲霸占市井貿易。及滿洲家人強買市物者。該城御史查叅重處。○康熙六年。議准。凡在外王。公。將軍。文武官員家人。有霸占要地關津。用強貿易。欺壓詐害商民者。事發。在原犯之處。枷號三箇月。係民。責四十板。係旗下。鞭一百。其主。係王。罰銀一萬兩。係公。罰銀五千兩。管理家務官。俱革職。係將軍。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及督撫。提鎮。文

武官員。俱革職。其該汛文武各官。不行查獲者。各降一級調用。如兵民商人。指稱王。公文武官員之名。強行欺壓者。為首之人。照光棍例治罪。貨物入官。此等事發。委官稽查。徇庇不據實回報者。俱革職。○十八年。議准。凡內務府佐領。以及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有領本霸占要地關津。不令商民貿易。倚勢欺陵者。事發。在原犯處所。立斬。若係內務府佐領下人。將該管官革職。係宗室王以下。公以上家人。親王。罰銀一萬兩。郡王。罰銀五千兩。貝勒。罰銀二千



五百兩。貝子。罰銀一千三百兩。公。罰銀七百兩。仍交與宗人府從重議處。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在外王等家人。親王。罰銀一萬兩。降為郡王。貝勒。貝子。請

旨定奪。郡王。貝勒。貝子。罰銀五千兩。降為公。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大臣官員家人。伊主。俱革職。其霸占欺民之人。汎地文武各官。不查拏者。俱革職。至於王以下大臣各官。將資本借貸民人。指稱貿易。霸占要地。關津。倚勢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罪名

笞四十

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者。

笞五十

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一兩以下。為從者。

杖六十

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一兩以下者。十兩之為從者。

杖七十

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爲從者。

杖八十

買賣把持通同作奸貴賤不平取利者。

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二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

杖九十

買賣把持通同作奸貴賤不平及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爲從者。

杖一百

買賣把持通同作奸貴賤不平及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爲從者。

徒一年 杖六十

買賣把持通同作奸貴賤不平及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買賣把持通同作奸貴賤不平及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

徒二年 杖八十

買賣把持通同作奸貴賤不平及見人買賣從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二 刑部十四
旁比價惑亂取利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爲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買賣把持通同作奸貴賤不平及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爲從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買賣把持通同作奸貴賤不平及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爲從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買賣把持通同作奸貴賤不平及見人買賣從

旁比價惑亂取利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買賣把持通同作奸貴賤不平及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買賣把持通同作奸貴賤不平及見人買賣從旁比價惑亂取利一百二十兩者。

旗人將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賣其說合牙人

附近充軍

甘肅西寧等處番彝到來勢豪之家主使人將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二
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其聽使之人。

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誑賒年久。累死客商者。

邊衛充軍

會同館四隣軍民。代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柳號一箇月。充發。

楊村等處。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僱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

斬決

外國使臣人等。朝貢來京。軍民人等。將違禁兵器等物。賣與爲首者。梟示。

內務府人員家人。及王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不令商民貿易者。○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貽累地方者。○又家人私自指名倚勢。網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爲首者。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罪名

笞四十

行使斛斗秤尺。不經較勘印烙者。

杖六十

斛斗秤尺。私造不平。及增減官降者。○工匠同。官降斛斗秤尺不如法。提調官失於較勘者。

杖七十

官降斛斗秤尺不如法。其官吏工匠。○提調官知情者。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斛斗秤尺。收支不平。犯該杖一百罪。其監臨官失覺察者。

杖八十

工匠爲倉庫官吏私增減斛斗秤尺者。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斛斗秤尺。坐贓及入己贓。犯該徒一年罪。其監臨官失覺察者。

杖九十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斛斗秤尺。坐贓及入己贓。犯該徒一年半罪。其監臨官失覺察者。

杖一百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斛斗秤尺。收支不平者。○坐贓及入己贓。犯該徒二年罪。其監臨官失覺

察者。

徒一年 杖六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斛斗秤尺。計增減物一百

兩者。○增減入己七兩五錢者。○監臨官知而不舉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斛斗秤尺。計增減物二百兩者。○增減入己一十兩者。○監臨官知而不舉者。

徒二年 杖八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斛斗秤尺計增減物三百兩者。○增減入已一十二兩五錢者。○監臨官知而不舉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斛斗秤尺計增減物四百兩者。○增減入已一十五兩者。○監臨官知而不舉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斛斗秤尺計增減物五百兩者。○增減入已一十七兩五錢者。○監臨官

知而不舉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斛斗秤尺計入已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斬 雜犯准徒五年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斛斗秤尺計入已四十兩者。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罪名

止有笞五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載。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三 刑部

律例十四 禮律一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

太常寺

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

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

誓戒。將戒則先告示。

諸衙門會者。笞五十。因

不告而失悞

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悞者。罪坐失

悞之人。亦杖一百。○若百官已受誓戒。

制與百官齋戒。

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所知官百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犧牲主司犧牲所官所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罰俸半月之例。將散齋不宿淨室下。罰俸錢半月五字刪。致齋不宿本司者下。罰俸錢一月上。加一並字。

附律定例

一。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三
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
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
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司著役。徒罪以上。
及姦盜詐偽併有悞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
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做工之例。做工二
字。刪。

天。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
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祭者。祭

地。

太社。

太稷也。

廟享者。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

朝日。

夕月。

風雲雷雨。

嶽鎮海瀆及

歷代帝王。

先師。

先農。

旗纛等神。小祀。如凡載在諸祀典

神。唯

帝王陵寢及

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每年三月十八日。恭逢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凡內外文武官員及軍民人等。

俱應虔誠齋戒。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一。每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值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內外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

應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罪名

笞四十

大祀中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瘦損一牲者。

笞五十。日不聖。既。祭。立。湯。宰。

大祀及中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犧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告示諸衙門者。

大祀中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犧

牲喂養不如法。致瘦損二牲者。○致死一牲者。

杖六十。十八日。恭。致。

大祀中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瘦損三牲

者。○致死二牲者。

杖七十

大祀中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瘦損四牲

者。○致死三牲者。

杖八十

大祀中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事缺少者。○

犧牲喂養不如法。致瘦損五牲者。○致死四牲

者。○致死三牲者。

杖九十。大。賜。許。

大祀中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死五牲者。

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三
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預先告示祭祀日期。因而失誤行事者。○

已承告示而失誤者。

大祀中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座全缺者。

毀大祀

丘壇

凡大祀

丘壇而毀損者。

不論故悞。

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九

杖十。徒二年半。

○若棄毀大祀

神御之物者。

兼

太廟。

杖一百。徒三年。

雖輕必坐。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棄毀官物料。

附律定例

一。

天

地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藉

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個月發落。

罪名

杖一百

天

地丘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

藉田禾把者。柳號一
個月。

徒一年半 杖七

大祀中祀

神御之物遺失及誤毀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大祀中祀墳門毀損者。

徒三年 杖一

大祀中祀

神御之物棄毀者。

流二千里 杖一

大祀中祀

丘壇毀損者。

致祭祀典神祇

凡 各府
州縣。

社稷。

山川。

風雲雷雨等神及 境內
先代。

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

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

常參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杖

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

十。

罪名

杖八十

有司致祭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者○吏

同。

杖一百

有司於應合致祭神祇至期失誤祭祀者○吏

同。

歷代帝王陵寢

凡

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

先聖先賢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

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

先聖先賢四字改在忠臣烈士之上。

罪名

止有杖八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

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

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

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若有

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

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

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附律定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

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

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為婢。財物照追給

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

者。杖七十。枷號一個月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各省迎神賽會者。照師巫邪術例。將為首

之人。從重治罪。其男女嬉遊花費者。照治家不

嚴例。罪坐家長。

歷年事例

天聰五年。

諭。凡喇嘛班第居城外清淨寺廟焚修。不許容留婦人。違者。勒令還俗。其有施齋於喇嘛班第者。許令男人饋送本寺。若婦人私邀喇嘛班第到家者。以姦論罪。家人出首者。准其離主。○順治十八年。題准。凡婦女不許私入寺廟燒香。違者治以姦罪。旁人能緝首者。罰本犯銀十兩給之。○康熙六年。議准。喇嘛所住寺廟。若容留婦女行走者。將喇嘛班第鞭一百。其婦之夫。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夫婦各鞭一百。若喇嘛班第有私往婦女家過宿者。

喇嘛班第與本婦俱處絞。該管之大喇嘛。罰牲三九。扎薩克喇嘛。罰牲二九。得本齊等。罰牲一九。入官。其不稟明大喇嘛於所往處過宿者。革除喇嘛班第入官。留宿之人。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一百。○十二年。議准。凡丈夫出外。婦人私請喇嘛班第到家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稟過該佐領驍騎校請來者無罪。其婦人私入寺廟燒香者。照律治罪。拏首之人。照例給賞。若家僕出首者。照首主例治罪。

罪名

答四十

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無夫男者。坐本婦。○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人。不禁止者。

杖七十

縱令婦女入寺觀神廟。因而致被姦逃誑騙者。

枷號一
個月。

縱令男女嬉遊花費之家長。

枷號一
個月。

杖八十

告天拜斗。燒夜香。點天燈。及七燈者。○婦女有

犯坐家長。

僧道修齋祈禳。而拜奏青詞表文者。

杖一百

婦女入寺觀神廟。以致被入刁姦引誘誑騙者。

邊遠充軍

僧道軍民人等。於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引誘逃走。誑騙財物者。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

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

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

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附律定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隣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奸細論。及被

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

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仍照律治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叅。一并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者。追銀

十兩充賞。

歷年事例

天聰五年。

諭。凡巫覡星士。妄言吉凶。蠱惑婦女。誘取財物者。必殺無赦。該管佐領。領催。及本主。各坐應得之罪。其信用之人亦坐罪。○崇德七年。

諭。凡老少男婦。有為善友。惑世誣民者。永行禁止。如不遵禁約。必殺無赦。該管各佐領。領催。及各主。不行查究者。一例治罪。○順治六年。定。凡僧道巫覡之流。妄行法術。蠱惑愚眾者。治以重罪。○十三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諭。凡左道惑衆。如無爲白蓮聞香等教名色。起會結黨。逃誘無知小民。殊可痛恨。今後再有踵行邪教。聚會燒香。歛錢號佛等事。在京著五城御史。及地方官。在外著督撫。司道。有司等官。設法緝拏。窮究奸狀。於定例外加等治罪。○十八年定。凡無名巫覡。私自跳神者。杖一百。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康熙元年。題准。人有邪病。請巫覡道士醫治者。須稟明都統。用印文報部。准其醫治。違者。巫覡道士正法外。請治之人。亦治以罪。○五年覆准。凡邪教惑衆。在京行五城御史。在外行督撫。轉行文武各

地方官。嚴禁查拏。如不行查察。督撫等徇庇不叅。事發在內該管官。每案罰俸三個月。在外州縣官。降二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七年覆准。凡邪教惑衆者。照律遵行。其地方各官。仍照例一併治罪。○十二年題准。凡端公道士。私行跳神醫人者。免死。杖一百。雖曾稟過禮部。有作爲異端。跳神醫治。致人於死者。照鬪毆殺人律擬罪。其私請之人。係官。議處。係平人。照違令律治罪。○十八年議准。凡迎神進香。鳴鑼擊鼓。肆行無忌者。爲首之人。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後處決。爲從之人。枷號三個月。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俱不准折贖。該管官不行查拏。事發。係旗下人。將佐領。驍騎校。步軍校。係民。將司坊官。府州縣。係兵。將守備。把總。每案。罰俸半年。領催。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其叅領。副尉。五城御史。布按司。道。副將。叅將。遊擊。每案。罰俸三個月。步軍統領。總尉。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每案。罰俸兩個月。若係內務府。佐領。下人。該管官。照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例治罪。若係僧道。將該管僧道官。革職。責二十板。僧錄。道錄。司官。革

職。○五十七年。議准。各處邪教。令該督撫嚴行禁止。若地方官不行嚴查。或別處發覺者。將地方官。及該督撫。一併嚴行查議。

罪名

笞四十

里長知師巫邪術。軍民賽會而不首者。

杖一百

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爲首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三
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爲從者。

邊衛充軍

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

左道惑衆。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不問來歷。窩藏

接引。或寺觀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

邊外爲民

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屬有司者。發邊外。

左道惑衆。燒香集徒。夜聚曉散。屬有司者。發邊外。

絞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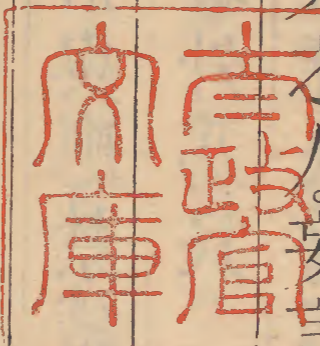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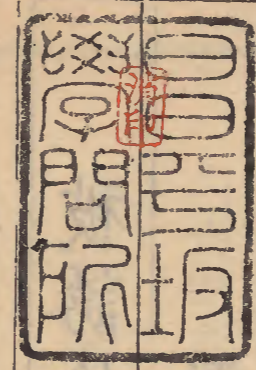
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

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

斬監候

左道及稱為善友。若探聽軍情者。○窩藏容留之軍民人等。寺觀住持。

習天文之人。妄言禍福。煽惑人民。為首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三

文政三

